

第 80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5 分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黃正弘(請假)、陳東陽、李俊璋、賴明德、董旭英(林志勝代)、詹錢登、黃悅民、楊朝旭(歐麗娟代)、張志涵、楊永年(古承宗代)、陳政宏、李朝政(李珮玲代)、楊明宗、陳寒濤、吳光庭、李振誥(黃國泰代)、王健文(簡聖芬代)、蔣榮先、蔡朋枝、陳玉女(游勝冠代)、陳淑慧(許瑞榮代)、李偉賢(廖德祿代)、許渭州(陳建富代)、吳豐光(姚昭智代)、林正章(林麗娟代)、許育典(蔡群立代)、簡伯武、張俊彥、楊俊佑(李政昌代)、陳引幹、蔣鎮宇(王浩文代)、吳秉聲、李德河、丁志明、洪敬富

列席：王效文、林怡慧、陳姿綾、張詩偉、李政起、黃秋華、黃信復、高嘉卿

紀錄：李佩霞

壹、報告事項：

一、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6-22)及第 80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23-24)，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 (一)今天為本學期最後一次主管會報，感謝各位出席，暑假期間請大家多加互相關懷，讓本校師生都健康安全。
- (二)八月底要繳交高教深耕計畫初稿，學校近期會先完成四大主題架構，確定明年度的規模，讓新年度有穩定的預算。教育部希望明年開始各校不再使用「頂尖大學」的名稱，學校可藉此時機發展自己的特色主軸，相關事宜在 8 月 11 日主管研習營會與各學院溝通。
- (三)關於頂尖研究中心，教育部預計在八月底完成說明，目前規劃在 2,000 萬元左右，以競爭型計畫的方式申請，請各院長規劃團隊與研究主題。
- (四)相關部會近期會持續公布很多新的方案，校內除了研發處與研究總中心會配合公告，我若有任何消息，也會提醒大家準備，請各學院行政人員多加注意公告細節，鼓勵老師申請。最近以工學及電資領域較多，學校已經獲得幾個大型的價創計畫。另外，老師與成熟的博士後研究員都有機會申請「研究服務公司」，全國總額預計 5 至 15 億，每案經費有幾千萬元。簡而言之，最重要的是各學院行政人員，請隨時留意各方案的公告，把握機會。

(五)校友中心積極與校友連結，請各學院思索發展重點，爭取校友主題性協助，例如年輕醫師赴外培訓計畫等，就是一項具體的方案，可提供校友專款挹注。

三、各單位報告 (請參閱議程資料)

(一)李主秘補充報告：

- 1、有關本校意見信箱，擬統整電子郵件之意見反映管道為單一介面之信箱系統，由系統自動追蹤處理情形、掌握作業時程，期能確實回應意見反映者提問，收集意見反映者對於處理過程及結果之滿意度回饋，有利本校各單位研擬改善措施。
- 2、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國立成功大學意見信箱系統」，提供單一便捷之意見反映流程。

(二)計網中心蔣主任補充報告：

- 1、關於「國立成功大學意見信箱系統」，本中心會立即開發建置，2個月以內完成。
- 2、本中心刻正支援大學聯考分發作業，最近會公布成績組距、回流名額、落點分析等相關數據，提供考生選填志願更多的服務。
- 3、臺北市政府擬邀請本校與其他大學及亞馬遜公司共同建置交通大數據計畫，目前正在洽談中。

四、專案報告：藝術中心吳主任簡報「2017 台灣設計展」。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803 次主管會報第 4 案附帶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與現行要點如議程附件一。

擬辦：擬於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p.25)。

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草案)第六點第六款，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草案)第六點第六款：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之親等應迴避注意事項。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一)、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議程附件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06.5.25修訂)(議程附件三)。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26-28)。

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議程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附件二)及 106 年 6 月 27 日研商程序會議(附件三)辦理。
- 二、修正重點如次：
 - (一)現行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註明為教育部所定之研究獎助生。
 - (二)明定研商程序之議事頻率及學生代表比率(修正條文第四點)。
 - (三)修訂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五點)。
 - (四)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保障範圍(修正條文第十點)。
 - (五)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之支持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 (六)修訂學生兼任助理之研究成果歸屬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七)學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學生兼任助理聘任型態有歧異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七點)。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p.29-39)。

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管理暫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頒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配合修正名稱及相關規範。
-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係將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修正為教學獎助生，並

明定教學獎助生修習專業養成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技巧所修習正式學分課程，開課單位及教師應踐行之程序及保險等規定。

- 三、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議程附件2)、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議程附件3)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管理暫行要點」現行規定(議程附件4)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6，p.40-45)。

第5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議程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53023A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議程附件2)，生效日為106年2月1日。該辦法第16條增訂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惟迄今教育部尚未公告新版表格，為利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本處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訂審查基準，以及教育部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議程附件3)，增訂本表。本案具時效性，配合教育部修法及外審所需，經106年6月2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擬辦：通過後送校發會、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7，p.46-47)。

第6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壯遊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於105年11月11日「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中本校與馬來亞大學、馬來西亞沙巴大學、孟買印度理工學院及印尼萬隆理工學院簽署「SATU Mobility Action for Regional Talents (SMART) Program」之意向書。
- 二、承上，為落實該意向書並鼓勵學生開拓國際視野與增強國際移動力，特訂定國際壯遊計畫(SMART Program)，實施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一，提供本校碩士生在臺灣、東南亞與南亞三地跨域學習。

擬辦：待實施要點通過後，將依此要點組成審查委員會並進行該計畫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p.48-49)。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附件 1)，修訂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刪除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規定，為使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更具彈性，訂定此要點。
- 二、檢附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草案說明(附件 2)、草案(附件 3)、延攬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申請表(附件 4)及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支給標準表(附件 5)。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p.50-53)。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第一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關於業界師資兼任或合聘事宜</p>	<p>※105.8.17【報告事項-主席指示】 關於業界師資兼任或合聘事宜，應以業界希望的方式來辦理，請教務處先修法，以便需要時及時配合。請主秘追蹤本案。若能成為全國唯一時，請發布新聞。</p> <p>※105.10.26 教務處執行情形： 1.本校業界師資兼任或參與教學之方式說明如下： (1)聘為兼任專家： 依據人事室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聘請業界專家擔任本校兼任專家並可授課。 (2)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課程由主開課老師規劃授課，視課程需要部分時間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104 學年全校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課程共計有 666 門。 2.與業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合聘部分，經了解研發處「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策略聯盟協書」之合作方式已簽訂有合聘機制。</p> <p>105.10.26 主席指示： 請每個學院都規劃名單，請陳副校長指派研發處，盤整各學院與法人連結的資訊，發行新聞，提高本校的能見度。</p> <p>※105.12.7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 1. 彙整各中心學院與法人連結的相關資訊：</p>	<p>※106.5.24 研究發展處： 針對業界師資各單位資料收集定義及統計如下： 1. 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教務處承辦)：依據頂尖總中心補助業界師資參與教學，由專任教師全學期(18 週)主導課程教學，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依原訂課程核計；教師於課程進行中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2. 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人事室承辦)：透過校方三級三審通過後，聘任為兼任專家指導研究生或授課。 3. 法人或業界專家合聘(研發處承辦)：基於計畫執行之需要，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聘任其不支薪指導研究生或是協助執行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2 1350 1451 1433"> <tr> <td></td> <td>人數</td> </tr> <tr> <td>104 年</td> <td>3 位</td> </tr> </table>		人數	104 年	3 位	<p>教務處： 已請計網中心協助，開發相關程式，蒐集業師任職單位及職稱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各單位查詢且匯出完整資料。</p> <p>計網中心： 本中心現正進行系統功能開發，預計 7 月 31 日開發完成。</p> <p>主席指示： 為善用開發完成的資料庫，請教務處邀集學院(或教學副院長)研議如何擴大使用，提升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網中心報告系統開發進度。 2. 主席指示事項，教務處列管辦理。 3. 餘解除列管。
	人數							
104 年	3 位							

擬請各中心與各學院提供院內系所與法人鏈結之相關資訊（如：合作計畫、互相延攬專業人才機制與成果等），經本處彙整後，將具亮點或與他校相比較為特殊之鏈結方式陳鈞長核示，如奉核可將再轉予新聞中心發布，行銷成大。

2. 聘任業界專家學者進行合作：

針對大企業、專家聘任方案之聘任方式已奉鈞長核可，未來針對重點領域合作之大企業副總經理以上等級者，由本處推薦名單並簽請鈞長同意，送教務處辦理相關程序後以榮譽教授或成功講座頒予榮譽職。此方式及原則亦可延伸至與法人之鏈結，希冀能進一步加強合作關係及提升本校產學之研究能量。

※105.12.7 主席指示：

研發處要主動積極的依系所盤點可推動之處，工與電資最多，理、社科、生科都有可推動之處，文學院對於今年增加很高比例的文化部預算，可以多了解並爭取。

※106.1.11 研究發展處：

為提升各領域(學院)與業界之互動，並同時增加業界師資至本校兼任之質與量，未來研擬策略如下：

- (1)將各院業界師資合聘之情形納入 KPI，作為頂尖經費分配之考量。
- (2)透過業師授課更能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及提升專業技能，未來擬考量依據各學院業師授課情形，協助支付相當比例之業師鐘點費用，以鼓勵學院延聘業師之質與量。

※106.1.11 主席指示：

請積極盤點業界師資，特別是規模大且能量高

105 年	7 位
106 年(截至 5/9)	17 位

備註：本校配合當前政府 5+N 產業轉型政策，戮力爭取科技部補助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其特色之一係要求任職於法人之中高階管理/技術人員以借調或合聘方式到校服務，以促成學研機構人才交流及其良性循環，是類人員聘任已奉鈞長核准先行適用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之實施程序、作業模式或人事費支領標準等相關規範暫先辦理。故表內為 106 年度提升本校邁向頂尖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不支薪聘任之業界專家人數。

※建請解除列管。

※106.5.24 教務處：

已請計網中心協助撰寫程式，使各教學單位可於平臺填報業界專家參與教學相關資料，俾利彙整統計。

※106.5.24 計網中心：

教務處課務組於 5 月 1 日提出系統功能需求，本中心現正進行系統功能分析，預計 7 月 31 日開發完成。

的學院。

※106.2.22 研究發展處：

已向教務處課務組及人事室任免組索取相關資料彙整與分析。資料來源及說明如下：

1.教務處課務組目前藉由校務資訊系統平臺收集業界專家參與教學相關資料，全校參與教學人數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364 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94 人。

惟系統僅開放填寫業師授課時數及授課單位(院)，並無業師任職單位及職稱等相關資訊。擬請課務組與計中指派專人協助，將此平臺業師授課相關資訊填寫欄位設計更周詳(含業師任職單位、職稱、學歷等)，以利後續各單位查詢且匯出完整資料。

2.依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聘任之兼任專家及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均須透過學校三級三審制度，依據人事室提供之資料(本資料含業師目前任職單位及職稱、學歷等)：共計 112 人(現任名單統計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106.4.19 研究發展處：

以 2/22 資料依照學院區別，統計各學院業師參與教學人數。

	104 第 2 學期 & 105 第 1 學期
工學院	852
文學院	2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46

<p>【主席指示】 請教務處與計網中心修訂系統，以利查詢相關資料。 請研發處釐清各學院業界師資兼任及合聘人數。</p>	社會科學院	63			
	規劃設計學院	454			
	通識中心	51			
	電機資訊學院	115			
	管理學院	245			
	醫學院	666			
	理學院	45			
	總計	2558			

【第二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特色學生培育方案」，校方提撥種子基金，由各學院提計畫競爭。	<p>※105.8.17【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主席指示】 教務處對於各院的特色規劃，請各院在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提出計畫，由校方提出 seed money，較大學院可以提 2 個。由各院提計畫競爭，院長互相投票。</p> <p>※105.10.26 研發處執行情形： 為鼓勵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以提升未來就業能力；本校首開國內先例，訂定學生承接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規範。</p> <p>※105.12.7 研發處執行情形：</p>	<p>※106.5.24 研發處執行情形： 接續 105 年 8 月 17 日主管會報主席指示辦理：「特色學生培育方案」擬由 106 年度研發處獲配頂尖計畫之經費辦理，為推動各學院特色規劃以利招生，學校將提出種子基金，請各學院提計畫，較大的學院可以提 2 個計畫。研發處將召集九大學院，請各院報告創新特色之招生策略與預期成效，再透過審查機制補助較具本校招生特色之若干</p>	<p>研究發展處： 擬於 8 月請各院規劃並提出各院特色計畫以利吸引學生。將於 9 月中旬召集九大學院，請各院作競賽報告，俾利予以補助相關經費。相關辦法與細節另簽請鈞長同意後，公告並執行。</p>	繼續列管

	<p>擬規劃由各學院或跨學院學生提出可於半年內成為創新創業研發主題之計畫相互競賽，以鼓勵校內具研發特色之學生，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p> <p>※105.12.7 主席指示： 請提供具體的時間表。</p> <p>※106.1.11 研究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規劃由各學院或跨學院學生提出可於半年內成為創新創業研發主題(含專利發明…等)之計畫相互競賽，以鼓勵校內具研發特色之學生團隊，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 2.另為培育學生研發能量，擬依獲獎學生團隊之創新創業主題協助媒合跨院跨領域教授進行指導，並鼓勵其帶入研究所持續深入研究，俾利後續實質發展。 <p>※106.1.11 主席指示： 請研發處更積極處理有關學生與研究發展活動有關之基礎研究平臺。</p> <p>※106.2.22 研究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處企劃組已建立「成大合作研發平臺」，公告於網頁，包含校內一級研究單位、校外國家級與業界研究中心，未來將廣為宣傳並提供學生研究活動之新選擇。 2.為鼓勵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本處計管組已訂定「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鼓勵學生執行計畫，達成學用合 	<p>方案。</p> <p>※106.5.24 主席指示： 請提出明確時程與目標。</p>		
--	--	--	--	--

	<p>一目標。</p> <p>3.為配合未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重點學生培育方向，本組將擬定要點辦法，以供校內老師指導跨院跨領域學生團隊(含大學部學生)，提出創新創業研發主題(包含專利發明…等)之計畫相互競賽，同時促成具研發特色之學生團隊交流，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p> <p>※106.4.19 研究發展處：</p> <p>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已請各學院或中心提出「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競爭型計畫書，計畫類別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及基本核心能力」、「強化師生國際參與」。頂尖六組、學院、及中心可各自尋求合作單位並提出計畫，此計畫徵求學院及中心相互整合成具主軸及含蓋多面向之跨領域大計畫，而非個別小計畫，跨單位之整合性計畫將優先考慮。徵求計畫之期程如下：</p> <p>(1)106年3月27日公開徵求計畫書。</p> <p>(2)106年4月14日前提交申請表及計畫書。</p> <p>(3)106年4月21日公告校內審查結果。計畫擇優納入107年高教深耕計畫內容中。</p> <p>2.此部份將鏈結到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及延攬人才組)申請邁向頂尖大學「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之學生與國際合作交流。</p>			
--	--	--	--	--

【第三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全校實習場域清單</p>	<p>※105.8.17【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主席指示】 請研發處與計網中心在軟體面，先盤點所有實習場所並列出清單，成為學生的實習場域，例如藝術中心、圖書館、博物館，社科空間等皆是。請教務處盤點實際使用空間，開放學生做其題目。附工的設備與專業老師進入學校協助照顧學生利用軟硬體資料，請教務處支援，總務處列管空間。若場地費為學院收取，則由學院來列管空間，目前學生非常期待空間開放使用。</p> <p>※105.10.26 研發處執行情形： 實習場所清單，請參閱附件 2。</p> <p>※105.10.26 計網中心執行情形： 已由教務處課務資訊系統盤點實習場所清單，提供研發處及教務處參考。</p> <p>※105.10.26 教務處執行情形： 經查本校機械工廠、電機工廠、化工工廠及木工工廠支援課程現況如附件 3。</p> <p>※105.10.26 總務處執行情形： 配合辦理。</p> <p>105.10.26 主席指示： 請黃副校長召集，從教務處與學務處的學習面，研發處的實作面，包含微奈米中心、生科中心的環境設施提供出來，全部統整後以平臺的方式來處理。</p> <p>※105.12.7 黃副校長室： 擬於 12 月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規劃設置平臺事宜。</p>	<p>※106.5.24 黃副校長室： 已請學生測試查詢平臺之連結及內容 http://practice.ncku.edu.tw/ 此平臺可提供查詢本校實習場域所隸屬之單位、設備規格與數量、可借用時段、聯絡人及借用說明等資料。擬請計網中心公告提供此實習場域查詢平臺之服務。 另請學務處完成建置“學生創意討論空間 D-24”之實習加工區域後，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計網中心增列並公告。</p> <p>※106.5.24 主席指示： 請提出明確時程與目標。</p>	<p>黃副校長室： 請計網中心 7 月底前公告此查詢平臺之服務。 有關“學生創意討論空間 D-24”之建置進度，請學務處提報時程。 本案建請先解除列管黃副校長室。 主席指示： 請教務處更新各院系所新場域的進度，例如 24 小時創意中心、工學院/電資學院土環學群的新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副校長室解除列管 2. 計網中心列管公告進度 3. 學務處列管 D-24 進度 4. 教務處納入新場域進度

	<p>※106.1.11 黃副校長室： 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週三)召開「全校實習場域查詢平臺設置規劃討論會」，會議紀錄簽核中。</p> <p>※106.2.22 黃副校長室： 查本案與會單位會後提交之資料，需再調查補充其他項目，目前送請相關單位補件中。</p> <p>※106.4.19 黃副校長室： 計網中心已初步完成查詢平臺之建置，目前送請相關單位於 106 年 4 月 14 日(週五)前檢視所提交之資料，待相關單位完成確認後，計網中心將提供網址予黃副校長室進行功能性之測試。</p>			
--	---	--	--	--

【第四案】(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臺綜大系統(TCUS)與德國理工大學聯盟(TU9)合作進度</p>	<p>【主席指示】 臺綜大系統(TCUS)於 11 月底在柏林與德國理工大學聯盟(TU9)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這個備忘錄，雙方能連結更多個別一對一的合作，尤其是理工領域的計畫，若提出的計畫有經費缺口，學校會給予支持，請大家多多把握。</p> <p>※106.1.11 研究發展處： 擬與臺綜大辦公室討論計畫規模後再規劃作業方式，預計於 106 年上旬公告相關事宜。</p> <p>※106.2.22 研究發展處：</p>	<p>※106.5.24 研究發展處： 德國理工大學聯盟 TU9，在「工程」、「醫學」、「資訊科學」與「物理及航太」方面領域最具規模，擬舉辦上開領域研討會，邀請 TU9 聯盟大學優秀學者來訪，經由 workshop 或研討會進行初步交流，惟受限於經費、規劃與執行之時程事宜，預計 6 月將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最快於 107 年度執行。</p>	<p>研究發展處：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原預訂於 6 月份召開，因故取消，擬於 9 月執行委員會討論與 TU9 聯盟大學優秀學者來訪事宜，最快預計於 107 年度執行。</p>	<p>繼續列管</p>

	<p>目前與臺綜大辦公室討論規劃中，將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討論。</p> <p>※106.4.19 研究發展處：</p> <p>目前與臺綜大辦公室討論規劃中，因考量經費、規劃與執行之時程事宜，預計6月將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最快於107年度執行。</p>			
--	---	--	--	--

【第五案】(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德國 Tubingen 大學與本校合作進度</p>	<p>【主席指示】</p> <p>德國 Tubingen 大學積極希望與本校連結，該校在「社會科學」、「醫學」及「生物科學」方面領域最具規模，請本校這三學院盡快且明確地提出合作計畫。請國際事務處提供 Tubingen 大學相關資訊給此三學院，請研發處追蹤此 2 案(含前開 TU9 合作計畫)，需要經費支持或其他可行性作法(例如種子基金與學生的獎學金以包裹式提出)可一併規劃。</p> <p>※106.1.11 國際事務處：</p> <p>本處已安排 106 年 1 月 4 日召開會議，由國際長與三學院院長開會討論兩校合作相關事宜，同時將提供兩校簽約資料予會議代表參考。</p> <p>※106.1.11 研究發展處：</p> <p>擬配合追蹤及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有關學術</p>	<p>※106.5.24 國際事務處：</p> <p>本校醫學院及生物科學院二院合辦研討會事宜，仍待杜賓根大學確認中。</p> <p>※106.5.24 研究發展處：</p> <p>社會科學院 20 周年院慶開幕活動「臺德學術交流研討會暨工作坊」已於 4/11 圓滿結束。會中德國講者 Gunter Schubert 教授此次於大會中介紹該校所成立的「當代歐洲臺灣研究中心(ERCCT)」，邀請院內的教師、博士生及博後前往該中心進行中、短期的研究，可以做為未來雙邊研究交流的互動平臺及發展基礎。</p> <p>原規劃與本校醫學院及生物科學院二院合辦研討會事宜，已由國際</p>	<p>國際事務處：</p> <p>國際長近期已數次與杜賓根大學國際處聯繫，仍待對方校內確認回覆醫學院確切窗口資訊。將調查本校由杜賓根大學畢業之生醫領域教師名單尋求協助。</p> <p>研究發展處：</p> <p>本校醫學院及生物科學院二院合辦研討會事宜，已由國際長 email 與杜賓根大學聯繫，尚未確定研討會日期，擬配合追蹤相關合作發展情形。</p>	<p>繼續列管</p>

	<p>合作發展情形。</p> <p>※106.2.22 國際事務處： 1月4日會議結論擬於今年5月於本校舉辦生醫及社科領域研討會，邀請杜賓根大學優秀學者來訪，2個領域同日舉辦，由醫學院與生科院及社科學院分別辦理及接待，經費將另案向學校申請。本處已將生醫領域簡介及合作邀請信(醫學院提供)請杜賓根大學 Unit fo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operation and Research Strategies 之 Dr. Bettina Trueb 轉送該校醫學院院長開啟合作聯繫。2月上旬社科學院決定更改研討會時間於4月份辦理(4月10日至11日臺德學學術工作坊)，學院已寄函邀請杜大學者參與，待德方回覆中。</p> <p>※106.2.22 研究發展處： 社會科學院擬於4月10日至4月11日與德國 Tubingen 大學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研擬未來合作計畫；另醫學院及生物科學院二院擬將合辦研討會，討論未來合作計畫。</p> <p>※106.4.19 國際事務處： 社科學院已於4月10日至4月11日辦理完成臺灣與德國學術研討會暨工作坊。醫學領域部分仍待杜賓根大學醫學院回覆，預期將會延至5月之後舉行。</p> <p>※106.4.19 研究發展處： 目前已由國際長 email 與杜賓根大學聯繫，原規劃與本校醫學院及生物科學院二院合辦研</p>	<p>長 email 與杜賓根大學聯繫，尚未確定研討會日期，擬配合追蹤相關合作發展情形。</p> <p>※106.5.24【主席指示】 建議國際處增加熟悉該校的老師與他們接觸。</p>		
--	---	--	--	--

	<p>討會事宜，目前預期將會延至 5 月之後舉行。</p> <p>※106.4.19【主席指示】</p> <p>本案除了辦理工作坊之外，最重要的是有實質合作成果，例如共同的研究計畫或學術交流研討會等。</p>			
--	---	--	--	--

【第六案】(106.2.22 第 80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招生工作坊</p>	<p>【主席指示】</p> <p>大學招生入學考試將有新的變革，本校的機制與配套方案需要成熟並呈現完整的人力，目前相對於其他學校顯得不足，若不改善 3 年後本校的經費會受到很大的衝擊。請教務處規劃工作坊，針對 50 歲左右的老師專業訓練，學習閱讀學生的履歷、面試學生，以爭取不同管道入學方式。請教務處 2 週後提出方案，行政上，請人事室提供協助。也請各主管鼓勵現年 40 至 50 歲的教師多參加這一類的工作坊。</p> <p>※106.4.19 教務處：</p> <p>本處已完成招生工作坊規劃，如議程附件一。未來將舉辦系列工作坊，屆時請人事室協助宣導，並提供本校現年 40 至 50 歲的教師通訊資料。</p>	<p>※106.5.24 教務處：</p> <p>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辦理招生工作坊，邀請清華大學陳榮順教授及李紫原教授擔任演講者。 2. 已請人事室提供本校 40 至 50 歲教師資料 (包括姓名、系所、email)，俟收到前述名單，預計於 5 月底發函並公告調查有意願參與本校招生事務的教師，以利後續配合校級招生辦公室成立及教師社群之需；亦將發函至各系所，請系所主管指定參與招生業務的教師。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6 月 8 日辦理招生工作坊，本次活動參與人數共 51 人，教學單位(校內九大學院)教師出席人數為 42 人，佔總參與人數的 82%。行政單位(教務處與學務處)有 9 人出席，佔總參與人數的 18%。 2. 各系參與招生業務教師社群名單暨 103 至 105 學年註冊率，如附表 1。 	<p>解除列管</p>

【第七案】(106.2.22 第 80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107-11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p>【主席指示】</p> <p>有關本校「107-111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這兩年因財務規劃報告書的需要，同時配合提出「107年高教深耕計畫」(5年期)，請研發處邀請幾位院長一起參與討論，更積極地推出跨院跨領域的發展，從研發處目前規劃的草案，提出新的思維，擴展本校現有的資源基本盤，呈現9學院的量能，互相加值，也呼應年輕教師的期待。</p> <p>※106.4.19 研究發展處：</p> <p>本處已於4月5日進行各單位(行政、學術、研究)撰寫說明會。</p> <p>相關規劃請參考議程附件二：「107-111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作業期程」說明。</p>	<p>※106.5.24 研究發展處：</p> <p>本處企劃組刻正回收各單位資料，且於5-6月期間安排多場策略激盪會議，透過各單位提出之基礎發展計畫聚焦策略發展。</p> <p>主席指示：</p> <p>請提出明確時程與目標。</p>	<p>研究發展處：</p> <p>1.持續蒐集國內外主要大學策略計畫作為規劃、擬定本校107-111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資料。</p> <p>2.為擴大跨單位交流，已於策略規劃期間辦理4場次(5/25、6/1、6/14、6/22)之策略激盪會議，以5月底各單位完成之初稿作為策略激盪會議之基礎資料，邀請行政、學術及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參與討論，後續擬將結論納入擬定策略規劃之參考。</p> <p>3.現正進行各單位發展計畫撰寫調整，預計8月中旬完成彙編修訂稿陳送校長審閱。</p>	繼續列管

【第八案】(106.5.24 第804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博士創新之星計畫	<p>【主席指示】</p> <p>科技部推動「博士創新之星計畫」，選派具創新創業企圖心之博士級人才赴美國矽谷國際企業、新創公司以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專案合</p>	<p>※106.5.24 研究發展處：</p> <p>本處承辦窗口為李政起先生。本處於文到後即向各院系所宣傳，並轉知各研究人員，本案係為逕自申</p>	<p>研究發展處：</p> <p>學研組部分科技部承辦人透露共有2位本校Ph.D提出申請，分別是化工及基醫所之</p>	繼續列管

	<p>作研習 6 至 12 個月。本計畫分為「學研組」與「產業組」，請研發處與研究總中心各指定專人辦理，控管進度。</p>	<p>請，於 5 月 3 日向科技部承辦人洽詢，本校產業組申請 3 件，學研組因須配合合作機構作業時程辦理，申請件數預計 5 月 25 日後方能獲知，甄選結果將會陸續公告。 ※106.5.24 研究總中心： 本中心承辦窗口為李佩臻小姐。今年度產業組甄選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截止報名，本校有 3 名申請產業組研習人員，已知有 1 名通過書面審查，預定於 6 月上旬公告核定名單。依科技部作業，本校統一窗口為研發處，本中心將配合研發處辦理，建請解除列管。</p>	<p>Ph.D。有詢問是否錄取，其表示礙於個資不便透露。</p>	
--	---	--	----------------------------------	--

【第九案】(106.5.24 第 804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從學院或跨學院整合外語課程</p>	<p>【主席指示】 本校外籍學位生人數成績尚可，但是交換生人數落後其他學校，主要原因是基本的英語課程不友善，或外語課程的數量不夠多，這種情形不應由系所獨自面對，建議從學院或跨學院整合，請教務處與國際處列管外語課程。</p>	<p>※106.5.24 教務處： 1. 為鼓勵教師採英語授課，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英語授課課程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授課鐘點數加計 1.5 倍，並可列計教師最低授課時數。 2. 105 學年度各學院英語授課課程數統計如附表 1。</p>	<p>教務處： 鼓勵開設跨系或學院之英語學分學程，並建議由未來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經費補助。 國際事務處： 本校 2017 英語暑期學校與生科系、水利系、環工系、航太系、創產所等老師合作開授英語授課之循環經濟課程，將於 7 月 20 日至 8 月 4</p>	<p>解除列管</p>

		<p>※106.5.24 國際事務處： 本校<u>英語暑期學校</u>可以作為平臺，邀請跨系所或跨學院開設短期英語課程。 教師們藉此開設短期英語課程經驗為基礎與教學平臺，未來可發展成正式學期英語課程，讓本校英語課程授課情形更友善並增加數量。擬建議此類短期英語授課課程，可列入教師鐘點計算（乘以 1.5 倍），或補助教學相關之業務費用，以鼓勵本校教師進行英語授課。</p> <p>※106.5.24 主席指示： 請黃副校長整合教務處與國際處 2 單位，提出跨學院機制性的誘因。</p>	<p>日期間進行，目前有來自日本、韓國、印尼、香港等學生參與，期藉此經驗發展未來正式學期英語課程。</p> <p>主席指示： 請教務處將本案列入高教深耕國際學程的模型。</p>	
--	--	--	--	--

附表1 (繼續列管事項第六案招生工作坊參考資料)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招生業務社群教師名單暨103-105學年註冊率							
系 所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招生業務教師社群教師名單
	核定名額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率	
中國文學系	55	98.18%	55	92.73%	55	100.00%	黃聖松/陳美朱
外國語文學系	57	98.25%	56	98.21%	56	100.00%	陳昭芳
歷史學系	57	94.74%	56	96.43%	56	94.64%	蔡幸娟
台灣文學系	57	100.00%	56	100.00%	56	96.43%	簡義明
數學系	57	91.23%	56	98.21%	56	94.64%	林景隆
物理學系	47	97.87%	46	93.48%	46	93.48%	羅光耀
化學系	57	96.49%	56	94.64%	56	91.07%	周鶴軒/鄭沐政
地球科學系	57	98.25%	56	92.86%	56	94.64%	林冠瑋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50	92.00%	50	94.00%	50	98.00%	黃勝廣
機械工程學系	160	92.50%	159	96.20%	159	96.23%	陳嘉元
化學工程學系	140	96.43%	139	92.81%	139	94.24%	吳意珣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91	95.60%	90	95.56%	90	94.44%	陳嘉勻
資源工程學系	57	98.25%	56	94.64%	56	89.29%	謝秉志
土木工程學系	114	93.86%	112	96.43%	112	93.75%	劉光晏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55	94.55%	55	92.73%	55	96.36%	郭玉樹
工程科學系	57	98.25%	56	94.64%	56	94.64%	卿文龍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56	94.64%	56	98.21%	56	94.64%	陳政宏

系 所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招生業務教師社群教師名單
	核定名額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率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57	98.25%	56	91.07%	56	94.64%	夏育群
環境工程學系	57	94.74%	56	91.07%	56	91.07%	侯文哲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55	92.73%	55	96.36%	55	98.18%	林昭宏/江凱偉/郭重言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5	97.14%	35	91.43%	35	88.57%	涂庭源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0	100.00%	20	100.00%	20	90.00%	夏育群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57	98.25%	56	98.21%	56	98.21%	王逸琳
交通管理科學系	57	92.98%	57	94.74%	57	94.74%	胡守任
企業管理學系	57	96.49%	56	100.00%	56	98.21%	李憲達
統計學系	57	94.74%	57	98.25%	57	92.98%	張升懋/李國榮
會計學系	57	100.00%	57	92.98%	57	96.49%	李政勳
醫學系	70	100.00%	70	100.00%	70	100.00%	宋俊明/何月仁/莫凡毅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42	92.86%	42	92.86%	42	92.86%	徐麗君
護理學系	41	82.93%	41	85.37%	41	100.00%	賴維淑
職能治療學系	39	79.49%	38	92.11%	31	100.00%	黃百川/陳官琳/汪翠滢/黃雅淑
物理治療學系	31	96.77%	31	80.65%	38	89.47%	李佩紘
藥學系	30	80.00%	30	90.00%	30	96.67%	郭賓崇
政治學系	59	96.61%	58	93.10%	58	96.55%	李國維
經濟學系	59	96.61%	58	100.00%	58	100.00%	蔡群立
法律學系	59	94.92%	58	91.38%	58	94.83%	葉婉如

系 所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招生業務教師社群教師名單
	核定名額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率	
心理學系	59	89.83%	58	86.21%	58	87.93%	鄭中平/龔俊嘉
電機工程學系	146	93.15%	146	96.58%	146	95.89%	待新任主任指派
資訊工程學系	102	95.10%	102	96.08%	102	98.04%	林英超
建築學系	57	100.00%	57	96.49%	57	98.25%	宋立文
都市計劃學系	53	96.23%	53	96.23%	53	96.23%	陳志宏
工業設計學系	49	97.96%	48	97.92%	48	100.00%	缺交
生命科學系	57	92.98%	55	94.55%	55	90.91%	張松彬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35	94.29%	35	85.71%	洪良宜/林士鳴
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23	95.65%	14	100.00%	14	100.00%	教務處
全 校	2709	95.05%	2709	94.49%	2709	95.31%	
說明： 紅色：危險百分比(未達全校平均註冊率並有降低趨勢) 紫色：瀕臨危險百分比(徘徊在全校平均註冊率邊緣並有降低趨勢) 藍色：逐年增加並達100%註冊率							

106.5.24 第 80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主席指示】 關於微課程(微學分)，請教務處評估 1 個學分的新課程以 1.5 學分計算，在不違反規定的情況下彈性鼓勵教師開課。</p>	<p>教務處： 將訂定跨領域微學分課程鐘點加計原則，並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解除列管
二	<p>【主席指示】 國際處若修訂與學生相關的辦法或要點，請同步修正英文條文。</p>	<p>國際事務處： 遵照辦理。</p>	解除列管
三	<p>【討論提案】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一)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議程附件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原送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提案，因未及討論，擬續提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p>	解除列管
四	<p>【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議程附件一)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二)，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原送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提案，因未及討論，擬續提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p>	解除列管
五	<p>【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原送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提案，因未及討論，擬續提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p>	解除列管
六	<p>【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登革熱防治方案」第二點第一項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已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公告週知。</p>	解除列管

106.5.24 第 80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七	<p>【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含中、英文版)(議程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已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公告週知。</p>	解除列管
八	<p>【第 6 案】 案由：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議程另冊)，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主計室： 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成大主計字第 1063200089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p>	解除列管
九	<p>【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原送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提案，因未及討論，擬續提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p>	解除列管
十	<p>【第 8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壯遊計畫」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請與教務處研議修改，並邀請 3 位同學試讀條文，經法制組修訂後送下次(7 月 19 日)主管會報提案。</p>	<p>國際事務處： 已修正並請 3 位同學試讀條文後無疑問，提 7 月 19 日主管會報審議。</p>	解除列管
十一	<p>【第 9 案】 案由：因應 106 年 1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修正，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遵照辦理，並依修正之「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執行，已公告訊息周知。</p>	解除列管
十二	<p>【第 10 案】 案由：有關水工試驗所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組織及辦事規則」第 4 及 11 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水工試驗所： 照案執行，並已公告周知。</p>	解除列管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7 月 19 日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各中心可依其性質設置，審核事項如下：</p> <p>(一) 編制外中心：經委員會評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p> <p>(二) 編制內中心：須納入組織規程者，經委員會評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校主管會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修正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四、各中心可依其性質設置，審核事項如下：</p> <p>(一) 編制外中心：經委員會評議通過，需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主管會報核備。</p> <p>(二) 編制內中心：須納入組織規程者，經委員會評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校主管會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修正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依據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803 次主管會報第 4 案附帶決議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

96年10月23日第64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01月23日第64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05月21日第65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年09月15日第69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年02月08日第72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年05月07日第76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1日第79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4日第80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年07月19日第80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申請進用臨時工，應依本要點核實辦理。
- 二、臨時工以每週六訂為休息日，週日訂為例假日。但另有協議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調整之。
休息日以不出勤為原則，但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事前核准則不在此限。每月加班合計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三、申請臨時工應提前申請，於核准後開始執行，並於工作當月之次月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
- 四、經核定進用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助理，如欲變更為臨時工，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須填具執行委託或補助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辦理。
前項規定，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臨時工出勤以每日八小時為限，出勤四小時，應至少休息三十分鐘，工作後於出勤紀錄表覈實填寫工作內容及時間(須填至分鐘)，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外國人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除寒暑假外，每週工作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
- 六、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為臨時工：
 - (一)編制內人員。
 - (二)校聘人員。
 - (三)計畫項下之專、兼任研究助理及研究人員。
 - (四)兼任勞務型教學助理。
 - (五)已申請本校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者。
 - (六)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
- 七、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於臨時工到職時，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至人事室申辦加保(轉入)、提繳勞工退休金，並向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資料。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臨時工應自行負擔保費及自提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皆由本校每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衍生補繳費用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裁罰者，概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 八、申請臨時工時，應檢附申請書、契約書、學生證、身分證影本或工作證影本。如為各類研究計畫下之臨時工申請，應一併檢附核定清單或經費預算表。
- 九、申請書核定後，正本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並於報支臨時工薪資時，檢附申請書影本及出勤紀錄表。
- 前項相關資料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留存五年。
- 十、臨時工之聘期、時(日)數或計酬方式等，如有異動，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事先提出。若須調整次月薪資級距，須於當月底前提送，並檢具原申請書辦理；級距之調整，自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 十一、外籍人士（包含外國留學生、僑生、港澳生）申請臨時工，應事先取得工作證，始得為之。
- 十二、臨時工最低支薪標準，依據勞動部公告為之。但野外採集、從事危險爆炸性等工作之酬勞標準，得酌予提高。
- 前項支薪標準，如經費補助或委託方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為臨時工：</p> <p>(一) 編制內人員。</p> <p>(二) 校聘人員。</p> <p>(三) 計畫項下之專、兼任研究助理及研究人員。</p> <p>(四) 兼任勞務型教學助理。</p> <p>(五) 已申請本校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者。</p> <p>(六)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u>三</u>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p>	<p>六、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為臨時工：</p> <p>(一) 編制內人員。</p> <p>(二) 校聘人員。</p> <p>(三) 計畫項下之專、兼任研究助理及研究人員。</p> <p>(四) 兼任勞務型教學助理。</p> <p>(五) 已申請本校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者。</p> <p>(六)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u>四</u>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p>	<p>本要點第六款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款: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助理人員，爰加以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

104 年 7 月 15 日第 7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6 年 7 月 19 日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並保障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之學習或勞動權益，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包含外籍生及僑生。
前項學生如辦理休學時，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
- 三、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係指學生以部分時間協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依其性質分為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之認定，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並由計畫主持人及學生書面合意。同意書如後附。
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之認定，由主持人及學生共同協議之。
- 四、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要件之認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邀集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每年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討論並訂定基本規範。
前項參與之本校學生代表之比率不得低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五、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係指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在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內容，與其專業領域或論文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其指導教授。
 - (二)其他學習活動，未有勞務對價關係者。
- 六、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係指本校僱用協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受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獲有工作酬金者。

七、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除寒暑假期間外，工作時間如下：

(一)一般學生：由計畫主持人視其研究計畫進行之需要，與兼任研究助理協議之，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外籍生及僑生：每星期最長以二十小時為原則。

八、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研究津貼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按月給付，各項支給標準如下：

(一)博士班研究生

1.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以新臺幣肆萬元為限。

2.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元為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

(三)大學部學生：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

前項支給標準，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之研究津貼或工作酬金支領，同一時間內以兩項為限。但已領有兼任教學助理相關費用者，僅得依本要點規定擇領一項。

前項費用學生如同時支領兩項，至少應有一項為學習關係之研究津貼或獎助學金，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十、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等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計畫主持人不得以第一項保險費增加支出，調降研究津貼支給標準。

十一、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時，計畫主持人應協同校方妥善規劃其學習環境、提供設備等必要之協助。

十二、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成果歸屬，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因提供勞務所生研

究成果，其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

十三、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應於到職日完成僱用契約之簽訂。

十四、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到職時，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保費及自提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裁罰，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十五、計畫主持人應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簽訂書面僱用契約，載明僱用聘期、工作酬金、工作內容、工作守則、差假、保險及其他權益義務等事項。

十六、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或委請他人補辦請假手續。

前項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保管，出勤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十七、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主持人，如有分流之爭議，由系（所）主任邀集相關領域之教師代表及系（所）學生代表數名，共同協議分流事宜。

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對計畫主持人，因學習指導或勞務指揮監督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有爭議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十八、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有關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同意書

奉 104.11.05 校長簽准第 1040020430 號辦理
106.07.19 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正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申請單位		經費來源	
計畫主持人		聘期起迄	
計畫名稱			
相關規定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		
定義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係指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在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內容，與其專業領域或論文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其指導教授。 (二) 其他學習活動，未有勞務對價關係者。		
指導方式與學習評量(可複選)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文獻探討/實驗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討/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div>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統計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應用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div> </div> <p>※計畫主持人送出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津貼印領清冊時，視為已通過學習評量。</p>		
研究成果歸屬	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成果歸屬，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從事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並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要點第十七點)。如於聘用期間內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 研究獎助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部分視為無效。 ※本同意書所有欄位請確實勾選，於聘案送人事室審核時一併檢討，俟聘案審核完畢後再送回，並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7.19 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	名稱未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促進學生多元學習</u>，並保障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之學習或勞動權益，特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及勞動部「<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u>，保障本校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特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修正之。</p> <p>二、為使學習範疇與僱傭關係有所區隔，爰增訂勞動部訂定之「<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作為本要點法源依據，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包含外籍生及僑生。前項學生如辦理休學時，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包含外籍生及僑生。前項學生如辦理休學時，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p>	本點未修正。
<p>三、本要點所稱 <u>學生兼任研究助理</u>，係指學生以部分時間協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依其性質分為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u>研究獎助生</u>」）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u>兼任研究助理</u>」）。</p> <p><u>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u>（教育部稱為「<u>研究獎助生</u>」）之認定，應符合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第八點，並由計畫主持人及學生書面</p>	<p>三、本要點所稱兼任研究助理，係指學生以部分時間協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依其性質分為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由計畫主持人 <u>依其性質自行認定</u>。</p>	<p>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之「<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將屬於學習範疇之學生兼任助理註明為教育部所稱之研究獎助生；屬僱傭關係者註明為教育部所稱之兼任研究助理之名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以往僅由主持人自行認定，導致教師與學生之間權力不對等</p>

<p><u>合意。同意書如後附。</u> <u>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之認定，由主持人及學生共同協議之。</u></p>		<p>情形，爰新增第二、第三項，由主持人與學生書面合意或共同協議認定。</p>
<p><u>四、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要件之認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邀集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每年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討論並訂定基本規範。</u> <u>前項參與之本校學生代表之比率不得低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u></p>		<p><u>一、本點新增。</u>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應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師生代表共同研商，訂定基本規範後，始得認定。爰訂定本點第一項。 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教學獎助生課程規劃會議學生代表參與比率，爰訂本點第二項。</p>
<p><u>五、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係指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在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一）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內容，與其專業領域或論文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其指導教授。 （二）其他學習活動，未有勞務對價關係者。</p>	<p><u>四、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一）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內容，與其專業領域或論文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其指導教授。 （二）其他學習活動，未有勞務對價關係者。</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要點序文。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u></p>	<p><u>五、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係指本校僱用協助</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理」)，係指本校僱用協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受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獲有工作酬金者。</p>	<p>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受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獲有工作酬金者。</p>	
<p>七、<u>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u>（教育部稱為「<u>兼任研究助理</u>」），除寒暑假期間外，工作時間如下：</p> <p>（一）一般學生：由計畫主持人視其研究計畫進行之需要，與兼任研究助理協議之，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二）外籍生及僑生：每星期最長以二十小時為原則。</p>	<p>六、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除寒暑假期間外，工作時間如下：</p> <p>（一）一般學生：由計畫主持人視其研究計畫進行之需要，與兼任研究助理協議之，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二）外籍生及僑生：每星期最長以二十小時為原則。</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八、<u>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u>（教育部稱為「<u>研究獎助生</u>」）研究津貼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u>兼任研究助理</u>」）工作酬金，按月給付，各項支給標準如下：</p> <p>（一）博士班研究生</p> <p>1.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以新臺幣肆萬元為限。</p> <p>2.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元為限。</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p> <p>（三）大學部學生：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前項支給標準，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七、<u>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u>研究津貼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按月給付，各項支給標準如下：</p> <p>（一）博士班研究生</p> <p>1.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以新臺幣肆萬元為限。</p> <p>2.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元為限。</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p> <p>（三）大學部學生：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前項支給標準，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九、<u>學生兼任研究助理</u>之研究津貼或工作酬金支領，同</p>	<p>八、<u>兼任研究助理</u>之研究津貼或工作酬金支領，</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時間內以兩項為限。但已領有兼任教學助理相關費用者，僅得依本要點規定擇領一項。</p> <p>前項費用學生如同時支領兩項，至少應有一項為學習關係之研究津貼或獎助學金，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p>	<p>同一時間內以兩項為限。但已領有兼任教學助理相關費用者，僅得依本要點規定擇領一項。</p> <p>前項費用學生如同時支領兩項，至少應有一項為學習關係之研究津貼或獎助學金，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p>	
<p><u>十、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等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計畫主持人不得以第一項保險費增加支出，調降研究津貼支給標準。</u></p>	<p><u>九、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如擔任危險性工作，計畫主持人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u></p> <p><u>前項危險性工作，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所訂規定進行認定。</u></p> <p><u>計畫主持人不得以第一項保險費增加支出，調降研究津貼支給標準。</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二項刪除。</p> <p>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77801A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明定大學除現有之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職業災害補償金額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補償，以增加學生保障範圍；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p>
<p><u>十一、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時，計畫主持人應協同校方妥善規劃其學習環境、提供設備等必要之協助。</u></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基於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學習需要，爰增訂本點規定。</p>
<p><u>十二、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u></p>	<p><u>十、兼任研究助理</u>之研究</p>	<p>一、點次變更。</p>

<p><u>(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u>之研究成果歸屬，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第八點規定辦理。</p> <p><u>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u> (教育部稱為「<u>兼任研究助理</u>」)因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成果，其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p>	<p>成果歸屬，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第五點或第七點規定辦理。</p>	<p>二、明定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成果歸屬，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明定勞務型兼任助理因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成果，原則歸屬本校所有，例外得依雙方另行約定。</p>
<p><u>十三</u>、<u>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u> (教育部稱為「<u>兼任研究助理</u>」)應於到職日完成僱用契約之簽訂。</p>	<p><u>十一</u>、<u>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u>應於到職日完成僱用契約之簽訂。</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四</u>、<u>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u> (教育部稱為「<u>兼任研究助理</u>」)到職時，計畫主持人應依「<u>勞工保險條例</u>」、「<u>就業保險法</u>」、「<u>全民健康保險法</u>」、「<u>勞工退休金條例</u>」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保費及自提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裁罰，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p>	<p><u>十二</u>、<u>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u>到職時，計畫主持人應依「<u>勞工保險條例</u>」、「<u>就業保險法</u>」、「<u>全民健康保險法</u>」、「<u>勞工退休金條例</u>」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保費及自提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裁罰，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五</u>、計畫主持人應與<u>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u> (教育部稱為「<u>兼任研究助理</u>」)簽訂</p>	<p><u>十三</u>、計畫主持人應與<u>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u>簽訂書面僱用契約，載明僱</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書面僱用契約，載明僱用聘期、工作酬金、工作內容、工作守則、差假、保險及其他權益義務等事項。</p>	<p>用聘期、工作酬金、工作內容、工作守則、差假、保險及其他權益義務等事項。</p>	
<p><u>十六、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u>（教育部稱為「<u>兼任研究助理</u>」）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或委請他人補辦請假手續。 前項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保管，出勤紀錄至少保存五年。</p>	<p><u>十四、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u>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或委請他人補辦請假手續。 前項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保管，出勤紀錄至少保存五年。</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七、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主持人</u>，如有分流之爭議，由系（所）主任邀集<u>相關領域之教師代表及系（所）學生代表數名</u>，共同協議分流事宜。 <u>學生兼任研究助理</u>對計畫主持人，因學習指導或勞務指揮監督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有爭議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p>	<p><u>十五、兼任研究助理</u>對計畫主持人，因學習指導或勞務指揮監督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有爭議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第十二點規定，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應有爭議處理機制，爰增訂本要點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第二項。</p>
<p><u>十八、學生兼任研究助理</u>有關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u>十六、兼任研究助理</u>有關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九、本要點</u>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七、本要點</u>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管理要點

104.07.15 第 7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6.07.19 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依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參與教學及協助行政工作活動，依其性質分為如下：
 - (一)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二) 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指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本校各單位或教師進用學生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教學獎助生或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三、教學獎助生所為學習課程範疇如下：
 - (一) 課程學習：指為課程之一部分，且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相關規定，為課程所需，所從事相關學習，如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二) 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四、教學獎助生所修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該課程應依本校開課相關規定，經系院校等各級課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程序，且校內學生代表參與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學獎助生修課過程中應有指導教師授課或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 五、教學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本要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授課教師同意為之。
 - (二) 該學習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津貼或補助，支給標準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予規範，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 六、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七、教學獎助生對於學習指導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 八、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僱用，於到職日完成僱用契約之簽訂，並辦理相關手續。
僱用契約得載明僱用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薪資、差假、保險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
- 九、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工作酬勞，由僱用單位與兼任助理雙方協議，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 十、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到職時，僱用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保費及自提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所受裁罰，應由本校各僱用單位自行負責。
- 十一、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僱用單位，或委請他人補辦請假手續。
前項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僱用單位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 十二、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研究成果，其著作權及專利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均歸屬本校所有。
- 十三、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對於勞務監督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 十四、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或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十五、教學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有關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十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管理暫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教學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管理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管理暫行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頒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依教育部訂頒「<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及<u>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依教育部訂頒「<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特訂定本要點。</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要點立法依據。</p>
<p>二、<u>本校</u>學生依<u>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u>規定，<u>參與教學及協助行政工作活動</u>，依其性質分為如下：</p> <p>(一)<u>教學獎助生</u>：指獲<u>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u>，或為接受<u>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u>，以<u>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u>。</p> <p>(二)<u>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u>：指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p> <p>本校各單位或教師進用<u>學生</u>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u>教學獎助生</u>或<u>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u>，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二、本要點所稱兼任教學助理，係指學生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協助教學及行政有關工作之推動。</p> <p>前項兼任教學助理，依其性質分為如下：</p> <p>(一)<u>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u>：係指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p> <p>(二)<u>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u>：係指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本校各單位或教師進用兼任教學助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務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6 點第 1 項：「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本要點原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修正為教學獎助生，並修正其定義。</p>

<p>三、<u>教學獎助生</u>所為學習課程範疇如下：</p> <p>(一)<u>課程學習</u>：指為課程之一部分，且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相關規定，為課程所需，所從事相關學習，如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p> <p>(二)<u>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u>。</p>	<p>三、<u>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u>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如下：</p> <p>(一)<u>課程學習</u>：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相關規定，為課程、論文研究之所需，或為畢業之條件，所從事相關學習，如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p> <p>(二)<u>服務學習</u>：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為<u>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參與各類相關服務</u>。</p> <p>(三)其他學習或服務活動，未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二款服務學習屬課程，予以刪除</p>
<p>四、<u>教學獎助生</u>所修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該課程應依本校開課相關規定，經系院校等各級課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程序，且校內學生代表參與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學獎助生修課過程中應有指導教師授課或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p>		<p>一、本要點新增。</p> <p>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6點第2項規定：「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p> <p>(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p> <p>(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p> <p>(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修正本要點明定教學獎助生修習</p>

		<p>專業養成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技巧所修習正式學分課程，開課單位及教師應踐行之程序。</p>
<p><u>五、教學獎助生</u>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u>本要點</u>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u>授課</u>教師同意為之。</p> <p>(二)該學習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津貼或補助，<u>支給標準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予規範，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u>勞動基準法</u>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p>	<p>四、學習型教學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該學習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津貼或補助。</p> <p>(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學生除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外，教師得為學生投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學生安全保障範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修正本要點第五款明定教學獎助生除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教學獎助生保障範圍。</p>
	<p><u>五、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獎助學金之支給標準，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本要點併入第五點第四款。</p>
<p><u>六、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u></p>	<p>六、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研究成果之歸屬，其辦法另訂之。</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修</p>

<u>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三項規定辦理。</u>		正之。
七、 <u>教學獎助生</u> 對於學習指導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七、 <u>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u> 對於學習指導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文字修正。
十四、 <u>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或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11點規定：「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增訂本要點。
十五、 <u>教學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u> 有關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十四、 <u>兼任教學助理</u> 有關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十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以 **教學成果**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p>※滿分為 100 分，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p>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								
項目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 (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教學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教學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教學領域之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與創新及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或 校內外推廣 之具體貢獻)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 具體教學實務 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獲獎情形、 對該專業或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與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持續 教學 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分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持續從事**教學研究**，並應在該專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研究**，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持續從**教學研究**，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4.講師：持續從事**教學研究**，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5.上開各等級之**教學研究**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

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 教學成果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編號		所屬 系所		送審 等級	教授	姓名
代表成 果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成果</p> <p>(一)<u>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u>與學理基礎：</p> <p>(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p> <p>(三)<u>教學領域之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與創新及</u>貢獻</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u>教學實務</u>研發成果總成績：</p> <p>三、總評：</p>						
<p>※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 或產業 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學生學習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 或產業 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學生學習成效不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壯遊計畫」實施要點

106 年 7 月 19 日第 805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開拓國際視野與增強國際移動力，特推動國際壯遊計畫(SATU Mobility Action for Regional Talents，英文簡稱為 SMART Program，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本校在學碩士生在臺灣、東南亞、南亞三地跨域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際壯遊計畫」實施要點執行之範疇乃依據「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SATU)」架構下的雙邊或多邊合作協議，本校在學碩士生得依本要點完成合作協議規定事項後，取得合作協議所規範之證明。
- 三、本計畫經國際事務處公告甄選訊息後，申請人須檢附報名資料，送國際事務處依甄選簡章進行甄選作業。國際事務處於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公告通知甄選結果。
- 四、本校在學碩士生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應包括如下：報名表、大學部歷年成績單並註記排名、讀書計畫、語言能力證明、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讀書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如下：
 -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包含境外學習至少半年，及境內業界實習或本校實作至少半年。
 - (二)境外學習須取得東南亞、南亞合作協議學校同意，併檢附境外學習內容規劃。
 - (三)境內業界實習須取得業界實習機構同意，併檢附業界實習內容規劃；如在本校實作須檢附實作內容規劃。
 - (四)修課學分數須符合所屬就讀系所及合作協議規定，修課課程可跨院、系所，惟須為英語授課且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獲核可本計畫之碩士生，須於完成計畫後兩個月內提送審核資料至審查委員會，經審查通過後，始能取得完成計畫之證明。審核資料應包括如下：成績單、實習證明與成果報告書。
- 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校內外兩名專業領域教授等共同組成。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協議校之協議書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壯遊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開拓國際視野與增強國際移動力，特推動國際壯遊計畫(SATU Mobility Action for Regional Talents，英文簡稱為 SMART Program，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本校在學碩士生在臺灣、東南亞、南亞三地跨域學習，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立法之目的。</p>
<p>二、「國際壯遊計畫」實施要點執行之範疇乃依據「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SATU)」架構下的雙邊或多邊合作協議，本校在學碩士生得依本要點完成合作協議規定事項後，取得合作協議所規範之證明。</p>	<p>明訂本要點之執行範疇。</p>
<p>三、本計畫經國際事務處公告甄選訊息後，申請人須檢附報名資料，送國際事務處依甄選簡章進行甄選作業。國際事務處於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公告通知甄選結果。</p>	<p>明訂本要點甄選流程。</p>
<p>四、本校在學碩士生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應包括如下：報名表、大學部歷年成績單並註記排名、讀書計畫、語言能力證明、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讀書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如下：</p> <p>(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包含境外學習至少半年，及境內業界實習或本校實作至少半年。</p> <p>(二)境外學習須取得東南亞、南亞合作協議學校同意，併檢附境外學習內容規 劃。</p> <p>(三)境內業界實習須取得業界實習機構同意，併檢附業界實習內容規劃；如在本校實作須檢附實作內容規劃。</p> <p>(四)修課學分數須符合所屬就讀系所及合作協議規定，修課課程可跨院、系所，惟須為英語授課且經指導教授同意。</p>	<p>明定報名資料所需繳交之文件。</p>
<p>五、獲核可本計畫之碩士生，須於完成計畫後兩個月內提送審核資料至審查委員會，經審查通過後，始能取得完成計畫之證明。審核資料應包括如下：成績單、實習證明與成果報告書。</p>	<p>明定獲核可碩士生可獲得之證明與義務。</p>
<p>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校內外兩名專業領域教授等共同組成。</p>	<p>明定審查委員會之組成。</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協議校之協議書規定辦理。</p>	<p>明訂依各協議書規定為最終依歸。</p>
<p>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

106 年 7 月 19 日第 805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使科技部研究計畫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更具彈性，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如逾提出支給教學研究費標準，提出建議金額送交所屬系(所)或研究中心，由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核。
- 四、各系(所)或研究中心之相關委員會審核原則如下：
 - (一)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
 - (二)近年來研究成果或論著之學術價值。
 - (三)從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
 - (四)其他有關研究具體成果事項。
- 五、計畫主持人應填寫「本校延攬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申請表」，經系(所)或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將申請表併同申請案上傳至科技部審查。
-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申請表		
執行單位	延攬人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延攬期間 (補助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前教學研究費	月支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	月支 _____元	
說明 (針對延攬人員特殊性進行說明)		
業經所屬單位之審查建議		
本案月支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 _____元		
1、請提供欲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基本資料表及相關佐證之資料，由所屬系(所)、中心之相關審查委員會審議。 2、單位用印後交付計畫主持人，併同申請案上傳科技部審查。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6 年 7 月 19 日 第 805 次 主管會報通過

年資 \ 級別	單位：新台幣 教學研究費（元/月）
第十一年	79570
第十年	77450
第九年	75320
第八年	73200
第七年	71080
第六年	68960
第五年	66840
第四年	64710
第三年	62590
第二年	60470
第一年	58350

※本表適用對象為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使科技部研究計畫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更具彈性，特訂定本原則。</p>	<p>配合科技部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修訂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刪除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規定，為使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更具彈性，爰訂定本原則。</p>
<p>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p>	<p>明定適用之對象。</p>
<p>三、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如逾提出支給教學研究費標準，提出建議金額送交所屬系(所)或研究中心，由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核。</p>	<p>明定計畫主持人對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處理原則。</p>
<p>四、各系(所)或研究中心之相關委員會審核原則如下： (一)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 (二)近年來研究成果或論著之學術價值。 (三)從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 (四)其他有關研究具體成果事項。</p>	<p>明定相關委員會對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審核原則。</p>
<p>五、計畫主持人應填寫「本校延攬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申請表」，經系(所)或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將申請表併同申請案上傳至科技部審查。</p>	<p>明定計畫主持人之作業方式。</p>
<p>六、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原則未盡事宜之依據。</p>
<p>七、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實施時機及修正方式。</p>